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第48次例会）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增 编

1. 目前，对于法定退休年龄为60岁或62岁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条例9.10“退休年龄上限”允许总干事将其留任至65岁。但是，对于法定退休年龄为65岁的工作人员，该条不允许将其留任至超过退休年龄。
2. 为了让本组织的法律规定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规定取得一致，建议修正工作人员条例9.10，使总干事可以在特殊情况下，认为符合本组织利益时，将任何工作人员延任至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对此种延任的任何限制将在办公指令中规定。
3. 将于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拟议修正案见附件。
4. 请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文件WO/CC/74/4 Add.附件中所列的将于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作人员条例9.10的修正案。

[后接附件]

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工作人员条例 9.10 拟议修正案

条款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正目的/修正说明
<p>条例 9.10</p> <p>退休年龄上限</p>	<p>(a) 任用决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生效的工作人员超过 65 岁后不得留任。</p> <p>(b) 任用决定于 1990 年 11 月 1 日或之后、且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生效的工作人员超过 62 岁后不得留任。</p> <p>(c) 任用决定于 1977 年 11 月 1 日或之后、且于 1990 年 11 月 1 日之前生效的工作人员超过 60 岁后不得留任。</p> <p>(d) 尽管有 (b) 和 (c) 款规定，但总干事认为符合本组织利益的，可视具体情况准予延长以上两个上限至 65 岁。</p> <p>(e) 退休不得被视为条例 9.2 和 9.4 中所界定的终止任用。</p>	<p>(a) 任用决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生效的工作人员超过 65 岁后不得留任。</p> <p>(b) 任用决定于 1990 年 11 月 1 日或之后、且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生效的工作人员超过 62 岁后不得留任。</p> <p>(c) 任用决定于 1977 年 11 月 1 日或之后、且于 1990 年 11 月 1 日之前生效的工作人员超过 60 岁后不得留任。</p> <p>(d) 尽管有 (b) 和 (c) 款规定，但总干事认为符合本组织利益的，可在<u>特殊情况下</u>视具体情况准予延长以上<u>年龄</u>两个上限至 65 岁。</p> <p>(e) 退休不得被视为条例 9.2 和 9.4 中所界定的终止任用。</p>	<p>修正 (d) 款，使总干事可以在特殊情况下，将任何工作人员延任至超过法定退休年龄。</p>

[附件和文件完]